# 《汕头市柔性引才补贴发放办法》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7年，我市出台《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7﹞16号），提出要支持企事业单位以短期项目合作或定期服务等方式柔性引进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人员，给予引进专家生活补助。根据文件精神，我局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汕头市柔性引才补贴发放办法》（以下简称《发放办法》）。

二、适用对象和实施主体

柔性引才申报对象为，我市用人单位根据发展需要，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主要分为四个类别:一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境外发达地区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二是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三是“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专家学者；四是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A类的其他人才。

三、主要内容

《发放办法》共十二条，一是借鉴省珠江人才计划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结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明确柔性引才对象为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以及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各类人才，体现在文件第二条。二是参照省珠江人才计划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将引才对象分为四类层次，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补助，并明确申报补助条件、资助方式、标准、程序和时间，体现在文件第三、四、五、六条。三是明确管理服务措施，体现在文件第七条。

四、实施时限

该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至2024年2月29日止，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柔性引才补贴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汕头市委《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7〕16号），建立更加开放的柔性引才机制，给予我市柔性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适当的资金补助，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柔性引才对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人员，主要是指我市用人单位根据发展需要，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分4个类别: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境外发达地区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第三类：“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专家学者；

第四类：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A类的其他人才。

第三条 申报补助条件

（一）引才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2.每年来汕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

3.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指导、联合技术攻关、担任咨询顾问、协同创新等方式来汕头短期工作，帮助提升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自主创新水平，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来汕讲学、访问学者除外。

（二）申报用人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市属企业；

2.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

3.在我市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4.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资助方式和标准

（一）资助方式。采取后资助方式，用人单位先行支付引进海内外专家相关费用，再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经费补助。

（二）资助标准。在最高限额内，按照单位聘请海内外专家的实际支出薪酬100%比例确定资助金额。具体标准为：

1.引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来汕工作30-60天的，按照单位实际支出的薪酬，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工作61天以上的，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引进第四类人才来汕工作30-60天的，按照单位实际支出的薪酬，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工作61天以上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

1.个人身份证明；

2.入选人才计划证明或荣誉与奖励证书；

3.用人单位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4.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工作合同（协议）（须明确工薪条款）；

5.支付人才工薪的凭证；

6.开展短期工作的主要成果或参与项目证明；

申报材料第1、2、3项提供复印件，其它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一式一份，须由申报单位审核确认并盖单位行政公章）。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申报通知，各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申报。

（二）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认定委员会认定。

（三）组建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由我市大学、研究院所、知名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和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

（四）认定。认定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讨论评议等方式，确定拟入选对象和资助金额。

（五）社会公示。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5天。

（六）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为入选对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补助资金后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

第七条  管理服务

（一）根据发展需要，用人单位自行制定柔性引才计划，根据柔性引才计划开展引才工作。

（二）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本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在市级媒体予以曝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回已发补助，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围绕我市用人需求，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洽谈对接，拓展引才引智合作交流，为我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所需补助资金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向市财政局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至2024年2月29日止，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9-3-8